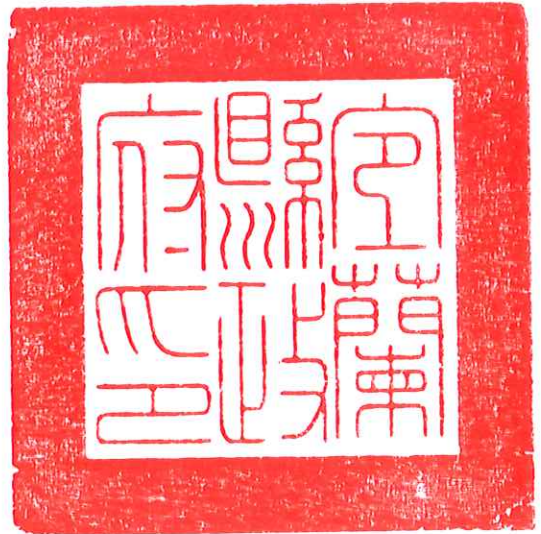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130087681B號  
附件：如後附條文



修正「宜蘭縣所屬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」第一條條文。  
附「宜蘭縣所屬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」全部條文

縣長 林 晏 妙



# 宜蘭縣所屬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

中華民國101年10月17日 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10163914B號  
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

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 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30087681B號  
令修正發布第1條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就讀本縣國民中小學或縣立高級中學學生，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鑑定資賦優異，於國際或全國性競賽有特殊優良表現，且該學年度未曾領取本府各類獎學金、教育代金及公費補助金者，得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獎助金應檢附下列文件，於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：  
一、前一學期成績證明。  
二、鑑輔會鑑定公文影本。  
三、特殊優良表現之證明。  
四、導師或指導教師推薦書。
- 第四條 學校受理後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，報本府複審。前項複審由本府邀請相關專業人員或學校代表為之。
- 第五條 每學年獎助名額以十名為原則，每名獎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。  
本府得視申請人數及競賽成績調整名額。
- 第六條 獎助金核發之優先順序如下：  
一、參加國際性競賽，獲得優等以上或前五名者。  
二、參加全國性競賽(政府主辦或相關全國性團體辦理經政府認可之競賽)，獲優等以上或前五名者。  
三、學業平均成績較優者優先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表件由本府另定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

# 宜蘭縣所屬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第一條修正總說明

宜蘭縣政府於一百零一年十月間，依特殊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十條第二項(現行條文為第四十三條第三項)規定，發布「宜蘭縣所屬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茲因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七條，為配合相關條文之修正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法源依據。



# 宜蘭縣所屬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因特殊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七條，其中第四十三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：「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，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。」、「前二項之獎補助、方案之實施範圍、載明事項、辦理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修正本辦法授權條文。</p>

